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三、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一) 税法的效力

1. 税法的 空间效力	(1)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 在地方范围内有效
2. 税法 对人的效力	(1) 属人原则
	(2) 属地原则
	(3) 属地兼属人原则 【提示】 我国采用的是 属地兼属人原则
3. 税法的 时间效力	(1) 税法的生效 ①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②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 (最常见) ③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2) 税法的失效 ①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 (最常见) ②直接宣布某项税法失效 ③税法本身规定失效的日期 (最少见)
	(3) 税法的溯及力 四大基本原则: ①从旧 (税法实体法) ②从新 (税法程序法) ③从旧兼从轻 ④从新兼从轻 【提示】 在税法实践活动中往往坚持“有利溯及”的原则。

(二) 税法的解释

税法的解释是指其法定解释，即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对有关税法或其条文进行的解释。

1. 特点

- (1) 法定解释具有**专属性**
- (2) 法定解释具有**权威性**
- (3) 法定解释具有**针对性、普遍性和一般性**

2. 按解释权限划分：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1) 税法立法解释 **【调整】**

- ①根据《立法法》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 ②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 ③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如国务院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制定的税收暂行条例，其解释权归**国务院负责**。
- ④地方税收法规，由制定相应法规的**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 ⑤税法立法解释包括事前解释和**事后解释**，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收立法解释是指事后解释，即税收法律、法规在实际执行和适用时产生疑问而由制定税收法律、法规的机关所作出的解释。

(2) 税法司法解释

- ①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审判解释。
- ②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检察解释。
- ③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作出**的共同解释。

【提示 1】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司法解释的主体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它们的

解释具有法的效力，**可以作为办案与适用法律和法规的依据。**

【提示2】在我国，税法的司法解释**限于税收犯罪范围**，占整个税法解释的比重很小。

(3) 税法行政解释【税法执法解释】

①指国家税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税收法律、法规等如何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

②税法的规范性行政解释在执行中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原则上讲，**不能作为法庭判案的直接依据。**

3. 按照解释的尺度不同划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扩充解释

(1) **字面解释**：按照文义解释原则，必须严格依税法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

(2) **限制解释**：指为了符合立法精神与目的，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举例】《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3) **扩充解释**：指为了更好地体现立法精神，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大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例-单选题】法定解释应严格按照法定解释权限进行，任何部门都不能超越权限进行解释，因此法定解释具有（ ）。

A. 全面性 B. 专属性 C. 判例性 D. 目的性

答案：B

解析：法定解释应严格按照法定解释权限进行，任何部门都不能超越权限进行解释，因此法定解释具有专属性。

四、税法的作用

(一) 税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
2. 评价作用
3. 预测作用
4. 强制作用
5. 教育作用

(二) 税法的经济作用

1. 税法是税收根本职能得以实现的法律保障。
2. 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
3. 税法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
4. 税法是监督管理经济活动的有力武器。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五、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一)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1. 宪法属于母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
2. 税法只是用来调整税收法律关系，主要规范国家税务机关征税和纳税人缴纳税款行为的法律，属于部门法，其位阶低于宪法。

(二)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1. 联系：

- (1) 税法借用了民法的**概念**
- (2) 税法借用了民法的**规则**
- (3) 税法借用了民法的**原则**

如税法的合作信赖原则就有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影子，其原理是相近的。

2. 区别

	民法	税法
(1) 调整的对象不同	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 横向 经济关系。	税法调整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属于纵向经济关系。
(2) 法律关系的建立及其调整适用的原则不同	民事主体双方的 地位平等 ，意思表示自由。	税收法律关系中，体现 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权利义务关系 不对等 。
(3) 调整的程序和手段不同	民法以 民事手段 作为调整手段。	税法的调整手段具有 综合性 ，不仅包括民事性质的责任追究，更多的是行政处罚和刑罚手段。

(三)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1. 联系

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征，如调整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 区别

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

税法：一种**义务性法规**。

(四) 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而经济法基本上属于**授权性法规**。

(五)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1.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刑法属于**禁止性法规**。

2. 税收法律责任的追究形式是**多重**的，而对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只能采用**自由刑与财产刑**的刑罚形式。

(六) 税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税法与国际法应当是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的。